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简称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的智能硬件板块业务占比已经超过50%,并继续保持每年递增趋势,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并满足公司的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中文名称全称由“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全称由“SHENZHEN MINDATA HOLDING CO., LTD”变更为“SHENZHEN SEA STAR TECHNOLOGY CO., LTD”;拟将证券简称由“麦达数字”变更为“实益达”,英文名称简称由“MINDATA”变更为“SEA STAR”(以工商变更登记机关最终登记名称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简称,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程序的效率,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21年2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2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说明

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并满足公司的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具体内容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EN ZHEN MINDATA HOLDING CO., LTD	SHENZHEN SEA STAR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麦达数字	实益达
英文简称	MINDATA	SEA STAR

本次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工商变更登记机关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近年来,公司的智能硬件板块业务占比已经超过50%,并继续保持每年递增趋势,公司未来将聚焦于公司擅长和熟悉的智能硬件领域,并在该领域投入更多的资源和精力,为了让市场更加有效地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将现有公司名称及简称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主营业务占比相匹配,能够满足未来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证券代码“002137”保持不变;

2、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交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变更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将根据上述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2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简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普通议案;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9日(星期二)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2月9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朱蕾、付金鹏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传真:0755-86000766

邮箱:dmb@mindatagroup.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137”。

2、投票简称为“麦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集团”)发来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附件,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4日期间,TCL家电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54,205,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后,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融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8,411,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股份种类	交易均价(元/股)	买入数量(股)
TCL家电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2	17,666,462
TCL家电集团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0	36,539,130
合计					54,205,592

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TCL家电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31,067,418	2.87%	85,273,010	7.87%
中新融泽		23,138,065	2.13%	23,138,065	2.13%
合计		54,205,483	5%	108,411,075	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信息披露义务人TCL家电集团与中新融泽通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1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5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中材国工SCP002
代码	012100554	期限	32日
起息日	2021年2月5日	兑付日	2021年3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以及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1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11号自编7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128,5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128,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1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1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向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王海蛟、吴翔、吴红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刘金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杨志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299,490	99.9850	2,146	0.0150	/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299,490	99.9850	2,146	0.0150	/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299,490	99.9850	2,146	0.0150	/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548,667	99.9613	2,146	0.0387	/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548,667	99.9613	2,146	0.0387	/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548,667	99.9613	2,146	0.0387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涯、李佳韵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1月20日,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不足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张飙	2020-08-20至2020-09-11	2352	0
2	鲍伟平	2020-08-25至2020-08-26	1000	1000
3	陈鸿宇	2020-08-20至2020-12-23	7168	7168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张飙、鲍伟平、陈鸿宇在核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乐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1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18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目前本基金处于第十一个运作封闭期,自第十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2月18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2月24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1年2月2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及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0.0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分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3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电话:021-20655179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客服电话:95553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传真:021-68596916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程晨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谭晨颖

联系电话:021-54514600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费超超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4

传真:0571-86800423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4008-773-772

(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传真:021-58991896

公司网站:www.stoc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转8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秦夏

联系电话:010-60838614

传真:010-60836029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95548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孙秋月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68722193

公司网站:www.citicssd.com

客服电话:95548

(1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17421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1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朱雅崴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客服电话:95521

(12)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联系人:郑若东

联系电话:021-63898951

传真:021-68776977

公司网站:www.shhxzq.com

客服电话:4008205999

(1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公司网站:www.cgws.com

客服电话:400-666-6888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传真:021-33388214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1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1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18)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莫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传真:021-50206001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1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20)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701A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2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